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老城、江东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50-GXXQ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灌阳县

古今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目錄
一、詩部
二、書部
三、易部
四、春秋部
五、禮部
六、樂部
七、律部
八、刑部
九、兵部
十、工部
十一、農部
十二、商部
十三、雜考部
十四、雜錄部
十五、雜著部

灌阳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老城、江东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老城、江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50-GXXQ

甲方：灌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根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1,848,000.00）。

2.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 2.服务质量或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成果版权，可以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4.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后续免费技术服务期限 1 年（自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之日起计算）。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4. 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10 次。

5.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编制完善规划成果。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中心城区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测绘成果采用 OSGB 格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获通过规委会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四阶段支付：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超过履约期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6.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成果，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甲方电子邮箱为：gyxcxghg@163.com，乙方电子邮箱为：ghybg2014@126.com），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直接送达或 EMS 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电子邮箱送达的以邮箱接收到邮件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 灌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以下无正文, 为《灌阳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老城、江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公章, 自然人除外):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琼余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1-5388397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